

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-五层办案区采暖维修改造工程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-五层办案区采暖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-五层办案区采暖维修改造工程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-五层办案区采暖维修改造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陕西海美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46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4.89 万元，属于 小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陕西海美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30日

